

第五部 — 改善環評程序

5. 改善環評程序

5.1 透過環境研究管理小組解決問題

環評條例指南第2/2002號載列環境研究管理小組的基本原則。工程項目倡議人應盡量在規劃階段的初期與當局對話，就擬備環評報告交換意見。

環境研究管理小組的作用

環境研究管理小組的作用，已於本署網頁的環評網上協助平台內載的環評條例指南第2/2002號說明。

概括而言，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提供一個會議場合，讓倡議人、顧問及環評條例提及的相關政府當局共議事項，以：

- 協助成員澄清環評條例的規定
- 便於及早發現各方的不同意見
- 提供場合解決問題
- 作為尚未解決事項的基礎，啟動環評條例解決爭議事項的程序

誰人出席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會議？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或以上人員擔任主席
- 環評倡議人、支援隊伍及顧問
- 相關的環評條例主管當局
- 相關的環保署人員及專家

環境研究管理小組經常討論的事項

- 個別工程項目
- 技術備忘錄的特定條文
- 假設、方法、模型、環評基線資料蒐集
- 環評報告的結果、建議及緩解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 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成員提出的特定課題



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會議有助及早發現小組成員之間的不同意見，並提供會議場合以解決問題。為使環境研究管理小組在交換意見方面發揮最大效用，倡議人應準備討論項目，並應在規劃階段的初期，以坦誠和開放的態度，就擬備環評報告，尤其在考慮替代方案、重大的環境問題、模擬工作所採用的假設，以及環保設計方面交換意見。

各方在討論過程中發現重大環評問題的實例包括：

- 錯誤假設設施的營辦時間
- 未有充分提供建造工程的工地，尤其是貯存廢土的地方
- 低估建造計劃需符合進度的要求，當中包括機器不足、挖泥率偏低，不設合實際情況，以及假設可在限制時間進行工程。

5.1.1

如何重點進行環評並有效擬備環評報告？



要有效擬備環評報告，工程項目倡議人及其顧問須掌握各方面的資料。下列是一些可能有用的建議：

理解研究概要及環境問題

- 充分理解按照環評條例發出的研究概要；
- 審慎研究替代方案的規定（如有者），以及研究概要載列特別要關注的環境事項；以及
- 審慎檢討接獲的公眾意見，尤其在工程項目簡介公開展示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了解公眾關注的問題

- 適當考慮公眾對工程項目所造成環境影響的意見；
- 盡早徵集主要相關人士及環保團體的意見；
- 了解環境問題 — 從一般市民及受影響人士的角度思考問題；以及
- 以外行人的用語闡述問題所在。

了解工程項目的歷史、進行工程項目的理據及可行方案

- 在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詳細的模擬或評估工作前，找出並理解問題所在、可行方案及解決方法；
- 審慎評定進行工程項目的需要及理據。從策略、規劃或可行性研究蒐集背景資料；以及
- 積極尋找其他能符合工程項目需要的替代方案 — 應避免環境影響，抑或於事後作緩解或補償。清楚列明考慮過的方案，以顯示曾作出的努力。



重點

了解環評所用的假設、情景的建立、預測環境影響所輸入的參數

- 找出環評中，尤其有關基本資料（如交通預測及組合、污染量、挖泥流失率等）的假設；
- 找出確定敏感受體時所作的假設，如已規劃的土地用途、不斷轉變的發展計劃、鄰近地區同時間進行的工程項目；
- 找出建造方法及次序的空間及時間假設，以及使用機器的時間表。工程項目倡議人須審慎檢討環境中建造計劃在工程中是否切實可行。此外，還應了解各重要事項，當中包括工程是否需要24小時工序、施工範圍是否足夠，以及臨時運料路、混凝土配料廠、碎石廠、碼頭、拆建廢物臨時貯存區、輸送帶等的位置；
- 檢討環評建議是否符合實際情況及執行的時間表，以及檢視建議的緩解措施；
- 嚴格審視環評報告及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所載的緩解措施實施及其執行時間表；
- 檢討營辦階段必須設有的永久構築物 / 裝置，如通風井、客運連接路及溢流旁通管的位置。澄清維修保養及執行工作的責任；以及
- 找出同時間進行的工程項目，計算累積影響。

5.2

進行公眾諮詢的良好方法



公眾諮詢 — 何時進行？

在法定環評程序期間，公眾及環諮會有兩個場合可發表意見，分別是：

- 工程項目簡介公開展示期間
- 環評報告供公眾查閱期間

除法定條文規定外，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在工程項目發展周期，積極徵集公眾意見或促成其參與。這樣不單提高工程項目的透明度，使其廣為接納，更可為工程項目倡議人收集公眾的意見，認識市民關注的問題，以便在環評報告中處理。

及早與區內人士磋商，並徵求不同相關人士的意見，有助：

- 促進良好的公共關係
- 避免「不明朗因素」，並在工程項目的初段找出問題所在
- 贏取公眾對工程項目的接納

5.2.1

預期在環評報告公眾諮詢期間會遇到什麼問題？

預備進行公眾諮詢時，倡議人應諳熟其環評報告，尤其是緩解措施的實施時間表。部分關於環評報告的常見問題涉及：

- 環評報告的質素及完整程度；
- 預測準確程度 — 誤差幅度及對環境的風險；
- 與其他類似的環評報告是否一致；
- 累積環境影響；
- 考慮過的選擇 / 替代方案；以及
- 能否實踐承諾 — 視乎緩解措施的可行程度及成本效益。

所有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及其批准條件已載於環評條例登記冊辦事處及環評條例網頁。倡議人可找尋類似的環評報告參考。

環評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環諮會文件均已上載http://www.info.gov.hk/etwb-e/board/board2_1.html。倡議人可從有關網頁獲取有用資料。

5.2.2

公眾諮詢期間行政摘要的作用



重點

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是展示工程項目評估結果的有用工具。行政摘要應以精簡的方式，載列所有有用資料，使一般公眾容易明白。



為公眾諮詢作好準備……

- 理解環評程序及建議
- 檢討、了解並諳熟工程項目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收集得的公眾意見
- 從一般公眾及受影響人士的角度思考問題。理解他們的立場及期望
- 以外行人的用語闡述問題所在
- 認識進行工程項目的原因及理據
- 認識在工程項目發展周期考慮及研究過的替代方案
- 認識環評所用的假設 — 規劃範圍、交通預測、參考以往研究、不斷轉變的發展計劃、鄰近地區同時間進行的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累積影響
- 認識並準備實施環評建議，包括：
 - 環評報告的實施時間表
 -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了解環評報告有否預測任何剩餘影響及其效果
- 持坦誠和開放的態度與各方磋商

5.3

如何處理環評程序中的轉變

在工程項目發展周期中出現轉變並不罕見。由於環評程序是一種積極的規劃工具，在工程項目的初段已開展，在發展程序中出现轉變亦屬合理。

事實上，環評程序可靈活處理部分轉變，而在環評條例指南第3/2002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的靈活程度及執行範圍」已清楚說明。舉例說，情景發展、緩解措施的實況說明，以及設計審核均是一般用以靈活實施環評程序的方法。本手冊第六部會詳細討論如何靈活地實施緩解措施，並會提供方便的提示。一般用途概述如下：

工程項目簡介階段

在申請環評概要，替代路線和路線走廊及擬訂不同發展方案，是工程項目簡介中最常用的方法。舉例說，北港島線的工程項目簡介，便曾提出另定路線的建議。

環評階段

如未能肯定最後發展方案，可在環評中採用多於一個替代發展方案的方法，以評估不同情況下的環境影響。多用「如果…就…」的方式說明緩解措施實際執行的情況，可使環評工作更添靈活。

實施階段

透過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對工程項目的設計進行審核，可在實施環評程序期間有效處理輕微的環境改變。如需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人可按照環評條例提出申請。

5.4

環境許可證

環境許可證是根據環評條例第III部「環境許可證」、技術備忘錄第7條「簽發環境許可證」，以及環評條例及技術備忘錄的其他相關部分簽發。環評條例附表4訂明可在環境許可證上指明的事宜。

技術備忘錄第7.2條說明：

「署長在決定施加於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時，會採用下列準則：

- (a) 工程項目簡介所列出的緩解措施，或經批准環評報告的結果及結論，兩者以適用者為準；
- (b) 批准環評報告的條件；
- (c) 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 (d) 其他有關當局就本技術備忘錄第9條所列屬其權限範圍而給他的意見；或
- (e) 為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所載指引、標準或準則所必需的措施；及……」

由於工程項目簡介載列的緩解措施，或環評報告所載的結果及結論極為重要，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審慎檢討提交文件中提供的相關資料。

5.5

實質改變

請注意，「實質改變」僅指重大的改變。

有關準則已於環評程序技術備忘錄第6條清楚說明。如有疑問，申請人應盡早徵求環保署的意見，避免在關鍵階段妨礙計劃發展。工程項目倡議人可預先徵求環保署的意見。